

校园招聘合作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校园招聘服务签订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推荐的企业根据自身招聘需求，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双选会招聘活动。
2. 甲方推荐的企业报名后，按双方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对入校做招聘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资质、信誉进行初审，进校单位资质需要符合学校的进校招聘要求。
2. 乙方提供招聘展位及相应物料（桌椅、信息彩喷、饮用水、文具等）。
3. 乙方提供招聘会当天的车辆来回接送。
4. 乙方提供招聘会当天的午餐。
5. 乙方应当在招聘会开展前 1 天告知甲方出行车辆信息及展位情况
6. 乙方进行宣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得损害他人或社会的合法权益

三、参加场次和费用标准：

1. 参加 1 场招聘会，参加招聘会企业 4 家，共 10 人，本场费用 7500 元，具体费用明细如附件，参加场次如下：

4 月 24 日广东工业大学（大学城校区）

合计金额：7500 元（大写：柒仟伍佰 圆整）；以上金额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，除此之外，乙方不得主张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招聘会举办日期前安排付款，乙方收到汇款后预留展位。乙方应当提供合格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四、付费协定：

1.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：
 - 1) 开户名：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 - 2) 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路支行
 - 3) 账 号：1080 0451 2010 0027 11

五、其他协定：

- 1、由于不可控因素（疫情、自然灾害等）原因取消双选会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且全额退款。

2、由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款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应当承担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4、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款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%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保密协定：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和实施具有保密义务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确认。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



2021.4.25

乙方：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



2021.4.25

附件：

招聘会费用清单

序号	事项内容	单价	数量	费用	备注
1	矿泉水 550ml	1.5 元/瓶	30 瓶	45 元	视人数确认数量
2	纸笔文具若干	1 元/套	10 套	10 元	视人数确认数量
3	30-50 座大巴租赁	1000 元起	1 辆	1000 元	因本次招聘会有仲恺台办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协会会员单位参加，共用一辆大巴去，所以仲恺台办和协会共同承担大巴费用 2300 元，因台办人数较少，所以台办分担 1000 元；
4	学校展位费	800 元/家	4	3200 元	需 4 月 16 号前到账
5	早餐费用（面包+牛奶）	10 元/份	10 份	100 元	因企业要 12：30 到学校就餐，所以提前备点面包和牛奶给企业在车上吃；
8	高速费用（惠州-广州往返）	120 元/趟	2 趟	120 元	因本次招聘会有仲恺台办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协会会员单位参加，共用一辆大巴去，所以仲恺台办和协会共同承担高速费 240 元
9	停车费（广工大）	25 元/次	1 次	25 元	因本次招聘会有仲恺台办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协会会员单位参加，共用一辆大巴去，所以仲恺台办和协会共同承担停车费 50 元
10	劳务费用（宣传、组织等人工费用）	3000 元			-
合计		共 7500 元			